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A 0 2

相 對 人 A 0 3

代 理 人 田杰弘律師

張桐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A 0 1（男、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改定如附表所示。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5月8日結婚，於111年11月22日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1（下稱未成年子女），嗣後兩造因離婚事件，於113年3月7日經法院調解成立，依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53號調解筆錄所載，兩造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約定由兩造共同行使，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聲請人並得於每月第一、三週之星期六上午10時起，得至相對人住處探視未成年子女，並得攜未成年子女外出或接回同住，由聲請人照顧至當週星期日下午8時以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相對人住處交予相對人或相對人所委託之人。農曆過年期間探視辦法：每中華民國偶數年聲請人得於除夕上午10時前至相對人住處或其指定之處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宿，至初二下午8時止，將未成年子女送回相對人住處或其指定之處所；每中華民國奇數年，聲請人則於初三上午10時前至相對人住處或其指定之處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宿，至初五下午8時止，將子女送回相對人住處或其指定之處所等等。

01 (二)惟因當初就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協調的未盡完善，例如
02 某些月份會出現第五週，或是父親節、中秋節、端午節…等
03 節日，當初都未約定到，還有過年期間希望可以兩造一人一
04 半，如年假放七天，就一人各三天半。如連假期間，只要屬
05 於聲請人的週數，希望可以提前或延後一日送回未成年子
06 女。如屬於聲請人之週數，希望可以於週五晚上6點或7點接
07 回未成年子女，因聲請人有時會帶未成年子女至外縣市旅
08 遊。目前聲請人碰到上述期日詢問相對人，聲請人是否可與
09 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均須視相對人的心情而定。

10 (三)並聲明：請求變更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

11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會面交往如遇到第五週末，由兩造輪
12 流會面，可以考慮變更。另依一般民俗，過年期間就是除夕
13 到初五，原先將農曆年分為除夕至初二、初三至初五，是相
14 對公平之安排等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1年5月8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17 1，嗣於113年3月7日經本院調解離婚、子女親權、會面交
18 往、扶養費等事件調解成立，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19 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以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聲請人為
20 探視方；兩造並協議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期間及
21 方式如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53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
22 調解筆錄）附表所載，有聲請人提出之系爭調解筆錄為證
23 （見調解卷第11至13頁），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4 實。

25 (二)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
26 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
27 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
28 依職權變更之，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本院考量未
29 成年子女需父母雙方親情之完整關愛，是為兼顧未成年子女
30 日後人格、心性之正常發展，減少父母離異對未成年子女之
31 負面影響，避免未成年子女未能同時享有父母完整照護之缺

憾，應使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維持良好互動，維繫及增進父子間之親情聯繫。兩造於系爭調解筆錄中已明定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期間與方式，確有部分細節未予協議，而兩造自行進行協調，又無法達成共識，如因而令兩造頻生爭執對於未成年子女實有不利益之情。是以，本院參酌兩造到庭陳述之意見，並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適度調整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時間，應有助於增進未成年子女與聲請人間穩定之親情交流互動及親子關係之建立，對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及性格塑造，當具有正面意義，故認系爭調解筆錄附表其中關於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至年滿14歲之日止之會面交往期間及方式（即附表壹、一之部分），應變更如本裁定附表所示，至其餘部分仍應維持原有方式即可，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本件裁定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舉證，經審酌後認為與裁定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雅惠

附表：

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A 0 1 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

壹、未成年子女未滿14歲以前：

一、探視時間及方式：

（一）平日期間：聲請人A 0 2於每月一、三週之週五晚上8時起，得至相對人A 0 3住處（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探視未成年子女，並得攜未成年子女外出或接回同住，由聲請人照顧至當週星期日晚上8時以前，將未成年子

01 女送回相對人住處交予相對人或相對人所委託之人。如該月
02 有第五週，則由聲請人、相對人依序輪流照顧未成年子女，
03 聲請人探視方式同上。

04 (二)農曆過年期間：每中華民國偶數年聲請人得於小年夜上午10
05 時前至相對人住處或其指定之處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
06 宿，至初二晚上8時止，將未成年子女送回相對人住處或其
07 指定之處所；每中華民國奇數年，聲請人則於初三上午10時
08 前至相對人住處或其指定之處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同
09 宿，至當年度年假末日晚上8時止，將子女送回相對人住處
10 或其指定之處所。期間如遇第一項之探視時間，其送回之日
11 期應予併計算延後。

12 (三)寒暑假期間：未成年子女就讀之學校如有寒假或暑假時（具
13 體期間依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公布之寒暑假期間），聲請人
14 於每年寒假期間，得將未成年子女接回同住5日，暑假期間
15 得接回同住14日（不包括前項之相處時間在內），並可分割
16 為數次或連續為之。其接回同住之時間由兩造協議，如協議
17 不成，則定於寒、暑假開始後第一個星期六起連續計算之5
18 日及14日，期間如遇前項之探視時間，其送回之日期應予併
19 計算延後。寒暑假期間接送方式由聲請人於前述探視始日上
20 午10時前至相對人住處或其指定之處所，接未成年子女外
21 出、同宿，至前述探視末日晚上8時止，將未成年子女送回
22 相對人住處或其指定之處所。

23 (四)其他節慶日、國定假日或特殊節日：

24 1. 如前述第一至三項所示聲請人探視同住期間之始日及末日遇
25 其他國定假日連假時，聲請人探視同住期間延長為該連假期
26 間始日上午10點至末日晚上8點，但如國定假日連假於前述
27 會面交往期間內，則不另外增加時間。

28 2. 聲請人得另於每年父親節之當日下午6時起至相對人住處或
29 指定之處所，接未成年子女外出，並於當日下午8時前將未
30 成年子女送回相對人住處或其指定之處所。但如父親節於前
31 述會面交往期間內，則不另外增加時間。

01 (五)兩造如欲取消當週之探視，應於探視前一日晚上8時前通知
02 他方，聲請人如取消探視，則不另補足。若為相對人取消當
03 週之探視，則應先與聲請人先行協議另行補足之期日，始得
04 為之。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聲請人之會面交往。

05 (六)若聲請人遲延約定之探視時間超過半小時仍未到達相對人住
06 所，則視為取消當次之探視，相對人及未成年子女均無須等
07 候，且不另補足時間。

08 二、其他會面方式：

09 (一)得為通信（包括網路）、通話、致贈禮物、交換照片、拍照
10 等行為。

11 (二)經兩造同意，前開交付、交還子女之時間、地點得變更。

12 三、兩造應遵守事項：

13 (一)兩造不得有危害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14 (二)兩造不得對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15 (三)聲請人於探視期間，應履行因親權所為相關生活習慣、學業
16 輔導及作業完成等指示之義務。

17 (四)如子女於會面交往中患病或遭遇事故，聲請人應為必要之醫
18 療措施，即在其會面交往實施中，仍須善盡對子女保護教養
19 之義務。

20 (五)相對人應於聲請人行使探視權時，準時將子女交付聲請人。

21 (六)聲請人應於探視期滿時，準時將子女交還相對人。

22 (七)子女居住地址、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相對人應隨
23 時通知聲請人。

24 (八)相對人若未遵守上開規定（無正當理由阻止聲請人會面照
25 顧）；或聲請人如違反前揭會面交往之規定（或未準時交還
26 子女），對造得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以下規定請求酌定親
27 權之行使；或請求變更或禁止繼續會面交往，或減少會面照
28 顧之次數。

29 貳、未成年子女年滿14歲後：

30 應尊重子女之意願決定與聲請人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

